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 00328 号
收到日期 15 年 1 月 22 日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语信司函〔2015〕2号

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 2015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相关省、区民委（民语委）：

2011 年以来，我办支持各地设立了一批国家语委科研课题，在推进地方语委科研、服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和《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规划》，进一步巩固科研工作成效，我办决定 2015 年度继续采用各地语委推荐、国家语委择优立项的形式支持地方语委科研工作。

本年度我办拟在年度科研立项计划中单列 40 个课题，面向各地语委接受竞争性申请，每单位可推荐 4 项以内的研究课题，待各地推荐的课题汇总完毕后，我办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的推荐课题进行匿名评审、遴选，择优立项，并给予每项课题 5 万元的经费资助。得到专家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意义重大的课题可以重点项目形式立项，并适度加大经费资助力度。

科学选题是保证科研成效的基本前提。各地语委要履行职责，加强对选题的指导，坚持“问题驱动”原则，重点以本地语言生活中富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切实增强选题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避免选题过窄、过偏、过于微观、创新不足、与语言文字工作实践脱节等问题，严格把好选题质量关；要认真组织、指导好选题论证，提高选题论证水平。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满足工作需要为目标，灵活采用征集遴选、定向委托等形式确定推荐选题。

请各地于3月13日前组织相关课题组在国家语委科研网（www.ywky.org）“科研项目申报系统”中注册账号，填写和提交《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同时将语委办的推荐意见函及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尽快寄送我司。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13日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010-66097831

传真：010-66097107

通讯地址：（100816）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规划协调处